

**豐隆银行优先理财投资新手单位信托定期储蓄计划 (RSP) 特惠促销**

最后更新 2021 年 1 月 5 日

豐隆银行有限公司 (193401000023 (97141-X)) (“豐隆银行”) “豐隆银行优先理财投资新手定期储蓄计划 (RSP) 特惠促销” (“促销”) 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开始,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, 包括首尾两日 (“促销期”), 直至在豐隆银行网站 [www.hlb.com.my](http://www.hlb.com.my) (“豐隆银行网站”) 另行通知。

---

**条件与规则**

以下为本促销适用的条件与规则 (“条规”)

**参加资格**

1. 本促销开放给豐隆银行优先理财所有全新和现有客户参与, 马来西亚公民及非马来西亚籍居民 (“**PB 客户**”) 皆可, 促销期前不曾有在豐隆银行持有任何单位信托基金户口, 客户也必须在促销期间在豐隆银行开设个人信托基金户口。符合以上条件的优先理财客户皆视为“**合格客户**”。
2. **PB 会员**合格标准为管理资产总值 (“**AUM**”) 达三十万令吉 (**RM300,000**) 或由豐隆银行在不同时间规定的其他金额 (“**最低余额**”)。
3. 在本协议中, “**AUM**”代表在本协议中, “**AUM**”代表受管理资产, 意即在豐隆银行内持有包括定期存款 (“**FD**”) 户口、来往户口和储蓄户口 (“**CASA**”) 和/或外汇户口的总值, 以及在任何单位信托 (“**UT**”) 基金和/或浮动利率存款票据 (“**FRNID**”) 的投资总额。Mortgage Plus 来往户口并不计算在合格标准中的受管理资产总值之列。
4. 倘若超过一 (1) 人共同申请 **PB 会员**便需要开设联名户口。在豐隆银行纪录中, 最先出现的联名持有人将列为户口主要持有人 (“**主要持有人**”), 其他户口持有人将列为户口第二持有人 (“**第二持有人**”)。
5. 以下不符合本促销参加资格:
  - (a) 非个人客户如企业、商业单位、律师账目持有人、协会、俱乐部、学校、社团、非盈利组织、独资公司、合夥公司、责任有限合伙和在马来西亚注册或成立的执业务务。

**促销指南**

6. 根据本协议列明条件与规则, 促销期间符合以下标准的合格客户 (“**合格客户**”) 将享有以下列表中提供的特惠 (“**特惠**”):
  - (a) 投资任何一项选定单位信托基金, 名单可在任何一间豐隆银行优先理财中心或豐隆银行分行查看 (“**选定投资**”)。选定投资必须符合以下列表中的标准:

选定投资	标准	特惠
单位信托名单可在任何豐隆银行优先理财中心或分行查看	开设新的单位信托定期储蓄计划户口（“RSP”），认购选定投资并进行至少 13 次交易（“RSP 交易”），每一次 RSP 交易至少 RM5,000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首单 RSP 交易免销售费用。</li> <li>● 过后十二（12）个月内，每单 RSP 交易征收 2% 销售费用。</li> </ul>

和

(b) 为每项单位信托定期储蓄计划交易付款。

7. 合格客户可向专属客户经理查询，或亲临最靠近的豐隆银行优先理财中心或豐隆银行分行，获取更多促销相关资料。

### 投资产品交易

8. 根据以上条文 6 开设 RSP 户口的合格客户，必须进行十三（13）项 RSP 交易，单位信托定期储蓄计划年总金额至少达到六万五千令吉（RM65,000）。合格客户必须选择“每月”做为本计划的交易频率。
9. 倘若合格客户在促销期间无法达致条文 8 的标准，豐隆银行有权向合格客户征收销售费用，首宗交易的单位信托销售费用高达 5%。销售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：

<b>销售费用：首宗 RSP 交易金 x 单位信托销售费</b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0. 联名投资将视名字先出现在选定投资交易表格者为持有人（“**投资主要持有人**”）。仅投资主要持有人可享有特惠。
11. 根据以上条文 6(a)，**选定投资**交易日期将视为投资配售日。为避免争议，交易日必须在促销期间。
12. 选定投资交易须符合所有现有条规与规定。
13. 从雇员公积金局（“**公积金**”）领取资金，投资选定单位信托基金做为选定投资将不允许参与。
14. 倘若合格客户欲行使单位信托基金冷静期权，或选定投资交易遭拒绝或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取消，合格客户将无法享有特惠。

15. 特定投资下选定的单位信托基金，其交易和产品的条件与规则，已列明在最新招募书及补充招募书（如有），并且已注册及获得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，须遵守 2007 年资本市场和服务法令（经修订），以及相关单位发出的相关指南和指令。
16. 单位信托免责声明：本文件非邀请或献售认购单位信托，亦非豐隆银行要求任何人认购单位信托。投资者在投资前，应先阅读及了解已向大马证券监督委员会注册的招募书内容，证券监督委员会对内容概不负责。招募书副本可从豐隆银行分行或向基金经理索取。在接获申请表格和随附的招募书副本后，才会发行相关的招募单位。投资者应注意投资单位信托涉费用及收费，投资前应考虑此费用，若不了解基金特征或性质，建议咨询特许财务或其他顾问专业意见。基金单位价格和分配所得，若有，或有起落，基金过去表现不代表未来表现。单位信托投资回酬恕无担保，单位信托并非银行存款亦非豐隆银行责任，具有投资风险，包括投资本金折损。单位信托计划、计划下的单位，以及为认购任何单位所提取的存款，均不受大马存保机构（“PIDM”）保障。

## 一般条件与规则

17. 参与此促销，合格客户同意：
  - (a) 已阅读、了解和同意接受此条规；
  - (b) 豐隆银行电脑系统所采集以确定优先理财客户符合资格的交易纪录，是准确与最终的决定；
  - (c) 豐隆银行对此促销所有相关事项拥有最终决定权，并对合格客户具有约束力；
  - (d) 除此条规，豐隆银行投资服务协议（若有）和一般户口条规，应与本条规共同视为一份完整协议一并阅读。若出现任何差异，将以本条规为准；和
  - (e) 定期浏览豐隆银行网站查阅相关条规，掌握条规最新更动及差异。
18. 豐隆银行保留权利：
  - (a) 增加、删减、取消或修改条规全部或部分内容，豐隆银行随时会在网站或以其他豐隆银行认为适合的方式发布通知；和
  - (b) 豐隆银行拥有绝对酌情权，以任何理由取消合格客户的参加资格。
19. 合格客户滥用或涉嫌滥用豐隆银行/豐隆伊斯兰银行提供的服务和/或资金，做出欺诈、违法或任何不当行为，或已经宣布破产（由任何银行或第三方提出），或在促销活动之前或期间，正在进行任何破产诉讼，一概不符合本促销的参与资格。
20. 此条规受到马来西亚法律所约束，客户必须同意服从马来西亚法院的裁决。
21. 以单一性别形容之字眼亦涵盖其他性别，以单数表示之字眼亦涵盖复数，反之亦然。

**所有存款户口皆受大马存保机构（PIDM）保障，每名存户保障高达 RM 250,000。**



谨此提醒客户，此产品不受大马存保机构保障。为购买任何投资产品从受担保存款提取的存款，将不再受大马存保机构保障。